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的全省国防动员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省国防动员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071万元，资产总额为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